

标 题：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索引号：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商资函〔2022〕549号

所属机构：标准技术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2年12月13日

发布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及其接续政策要求，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着力解决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提出如下措施：

#### 一、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一）拓宽招商引资资源。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优势，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探索从国家级经开区选派符合条件的干部赴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工作，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二）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提升载体服务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相关外向型产业发展。

（三）扩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所属国家级经开区承担试点任务。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平台政策，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创新业务。

#### 二、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

（四）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优化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五）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介入产业项目生成阶段或项目可研过程，通过节约集约用地专门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改进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2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21)

